

# 关于“互联网+”下广播电视新闻传播的探讨

孙俪珊

吉林省艺术学院 吉林省长春市 130000

**摘要:**互联网为国内广播和电视新闻行业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机会,促进了它的发展。面对新的挑战与新的机会,广播电视传媒要采取更加灵活、针对性的策略,增强自身的策划能力,以适应新的形势,积极探索新的发展之路。随着“互联网+”的迅猛发展,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机遇与挑战。尽管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,但仍然有许多缺陷,制约着它的发展。文章对“互联网+”时代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论述,并对如何强化监管提出了建议,以期对我国广播电视媒体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。

**关键词:**“互联网+”; 移动互联网; 广播电视媒体; 新闻传播

## 1 引言

长期以来,新闻策划都是为了增强新闻的吸引力,防止同质化,从而形成自己的独特品牌。因特网技术发展迅猛,已相当成熟,网民数量迅猛增长,“互联网+”可以贯通线上线下,快速发展。面对这种状况,广播电视传媒必须从立法、舆论引导、信息整合、职业道德、传播途径、审核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,以推动传媒行业迅速跟上时代步伐,为目标受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新闻信息服务,促进行业更加稳定、有序地发展。

## 2 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广播电视传播存在的问题

### 2.1 缺少明确立法

广播电视在创立之初就是“国有企业”的范畴,各地广播电视台、电视台都要服从国家、中央的指示,必须贯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。[1]尽管我国多年前就制定了与有线电视有关的法规、办法等,20年来一直在实践中不断地进行修订和修订。但不管是普通人,还是记者,对法律和法的理解都不是很深,所以网上才会有那么多的劣质报道。

### 2.2 传播内容较为片面

新闻媒介的存在,是为了使受众能够更客观、更真实地获取信息。[2]目前网络环境下的传媒和传统传媒产业,其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都有了很大的改变,但其存在的意义却没有改变。“互联网+”时代,新闻碎片化的新闻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,一些新闻媒介常常在新闻叙述、标题等方面加入一些主观的成分,以提高新闻的吸引力和获得更大的流量。这种新闻固然能迅速吸引到大批读者,但也会使其丧失其最初的目标,使其失去客观性、真实性,从而导致其可信度下降。

就目前的互联网媒体而言,许多从业者没有经过正规的教育和训练,他们把自己的信息、观点等作为一种赚钱的工具,他们所发表的信息、观点等都是非常主观的、片面的,而且缺乏说服力。这也是为什么,当你得到了这个消息,你会有这样的想法。由于多次披露的假消息,“狼来了”的新闻不断在传媒圈中反复上演,使得越来越多的人对新闻的可信度失去信心。有些媒体在发布新闻的时候,就失去了公平、公正和客观。

### 2.3 虚假信息带来不良后果

长期以来,广播电视已成为我国民众获得资讯的主要途径。许多人小时候最美好的记忆就是一家人围着客厅看电视。即便是现在的互联网时代,人们在获得了信息之后,也会对自己的亲人进行分析,因此,许多的信息都是通过家庭来进行传递和传递。这种交流方式,让消息的传播速度更快,覆盖的范围也更广。特别是遇到紧急情况、突发事件、自然灾害时,新闻的真实性和重要性就更不用说了。在某些特殊时期,某些媒体为了获得更大的利益和流量而捏造虚假的消息,或是过于煽动性的言论,往往会造成不可预知的不良影响。

比如,台风季,我国许多沿海城市都将遭遇台风。在恶劣的天气条件下,此类报道会加剧民众的焦虑情绪,造成民众恐慌。一些老年人太过信任媒体,盲目囤积库存,这样的话,就会造成消费链条的问题,造成一些商品不能及时供应,造成资源的不平衡,从而加剧居民的焦虑,形成恶性循环。在这样的大环境下,有关部门既要及时处理恶劣天气,采取各种防范措施,又要对其进行心理、情感的安抚,这些都会给有关部门的日常工作造成很大的难度。

## 3 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广播电视新闻问题存在的原因

### 3.1 监管难度高,难以追溯源头

在当今社会,我们正处于一个信息化的社会,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会主动或被动地接收大量的信息,但是很难对其进行正确的判断。当第一次收到一条爆炸性的新闻时,它会被立即传播。随意传播的负面影响有很多种,比如网络暴力,比如对政策执行的怀疑,比如破坏别人的社会声誉等等。

现在,有些人喜欢在网不停地上散布假消息。在没有使用实名制以前,这种状况很难被发现,也很难找到真正的用户。互联网的发展速度非常快,很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都跟不上。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,我国的网民数量已经超过了一亿。根据中国移动网络的2021年度报告,根据QuestMobile 2021年度报告,截至2021年12月,全国网民人数达到11.74亿。相关部门事后特别设立了网警,让大家意识到网上并非违法之地,在实际中这也是一种警示。

### 3.2 缺乏安全意识,信息不够真实

人们在利用互联网的时候,既要传达各种信息,又要接收信息。在没有足够的安全意识,他们的个人信息、网络账号等都会被网络上的人所利用。在没有强烈安全意识,其媒介账号极易被盗用,从而沦为犯罪工具,并传播各类不良信息。与网上媒介相比,传统媒介有着严格的审查制度,在发布之前,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和监督。目前,由于安全意识不强,风险控制手段较低,导致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。

### 3.3 缺乏职业道德,缺乏严格监管

如果说,在接受信息时,由于用户没有充分理解信息传递的全过程,缺乏充分的思考能力,最终导致了网络信息传播中的失误,从而导致了网络传播中的“推波助澜”现象。为了获得更多的流量,吸引更多的用户,有些传媒公司会在新闻中发布一些敏感的新闻,或者发表一些负面的评论,以此来吸引公众的注意力。这种做法不但没有得到管理层的适当指导,而且也没有对整个产业的未来发展给予足够的重视,从而使“互联网+”下的广播和电视传媒更加混乱,前途堪忧。

## 4 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广播电视新闻的发展和规制策略

### 4.1 重视对社会大众的引导

网络能够成为大众的最重要因素,就在于它改变了以往人们对媒介的被动接受,让他们可以自由地在网络上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意

见。因此,在对“互联网+”的发展趋势和特征进行客观分析的前提下,通过对新闻内容的精心策划,对传统的传统新闻形式进行创新与改革。比如,在因特网上,新闻的传播速度和范围更大,而且更受欢迎。在这种情况下,广播电视可以精心策划新闻活动的内容与形式,并借助网络进行包装和整合,使其更符合大众的喜好,更能满足大众的需要,更具有社会价值。比如,在国内的广播和电视台,荔枝 FM 电台就是通过互联网改变了民众的身份,让更多的普通人成为了广播节目的主持人。只要使用智能手机,人们就可以拥有自己的广播站,可以和别人分享他们的经历。在“互联网+”的广播中,受众既要传递信息,又要传递信息。在对广播和电视新闻进行计量的过程中,有关部门应仔细核实新闻内容的真实性,然后再将其放入广播电台,以确保新闻的真实性、真实性和新鲜感,使新闻的社会价值得以充分发挥。

#### 4.2 加强信息资源的优化整合

广播电视新闻应该着眼于节约民众的时间和精力,注重其所蕴含的价值,让其成为人们进行深度思考的重要材料;广播、电视媒介应对各类零散的资讯进行优化、合理规划、把零散资讯的整理、归纳、挖掘、挖掘新闻人物与新闻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,逐渐扩大新闻传播的广度与深度。“互联网+”时代,广播新闻工作者必须不断提升自己的信息处理能力,以解决缺乏及时性等问题。另外,“互联网+”涉及信息太多,渠道太过复杂,许多媒体为了提升自己的名气,往往不顾新闻的影响,在没有得到任何证据的情况下,去发布未经核实的假消息,以博取眼球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必须遵循新闻策划的客观、真实性原则,及时核实新闻的来源和内容,并通过连线报道、现场直播等手段,发掘出更多的真实新闻,发掘其背后隐藏的诸多线索,在确保真实性的基础上,逐渐加大新闻策划的深度和深度,为“互联网+”时代的广播电视新闻开辟一条更为广阔的发展之路。

#### 4.3 完善和优化相关规章制度

“互联网+”的迅速发展,使广播电视新闻的传播问题日益突出,对其健康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在这一进程中,有关部门也意识到了法规的重要性,并开始着手制定、修订更符合当前形势的法规,从而有效地保障了广播电视新闻在“互联网+”下的传播质量和速度。当前,随着广播电视新闻事业的快速发展,各种法规的制订与更新都不能与之相适应,因此在某些方面存在着一些局限。在这个时候,有关部门要加强自己的责任感,随时关注、掌握新闻发展的动向,根据实际情况来推进有关立法,不断地改进和优化现行的法律法规,使之真正做到有法可依,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另外,由于目前的监管难度加大、传播内容复杂,政府部门、广电机构、相关企业等都要加强合作,在制定过程中,要确保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能够得到很好的协调和平衡,并明确各自的职责,并将原来规定中比较不清楚的地方给出来,以便更有力地支持和保障广播电视新闻的健康发展。

#### 4.4 不断拓展和延伸传播渠道

在网络还没有发展起来之前,传统的广播电视媒介存在着很多问题,比如信息传递渠道相对单一、封闭,不能得到用户的反馈。网络可以有效地改变这种状况,使新闻传播从单纯的广播和电视中进行,同时也使新闻的传播方式更加开放、多元化,对传统的广播和电视新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。[8]为了在“互联网+”时代取得较好的发展,广播电视新闻必须适时地进行变革与优化,以灵活的方式适应当前的开放、开放的网络环境,灵活地利用各种新媒介进行新闻的传播,将宽带、电视、移动终端等有机结合起来,使用户不仅可随意选择自己喜欢的节目,还可以在不同的传播途径或终端设备上进行选择。广播电视新闻传播必须与“互联网+”思想、技术手段相结合,以扩大受众,扩大和扩大受众。同时,通过论坛、公众号、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、直播等方式,打造出更加新颖、独特、符合目标受众群体喜好的品牌形象。

#### 4.5 制定严格的审核机制

网络最显著的特点是大量的信息。随着各类媒体平台的出现,信息的发布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,每天都有海量的信息被传播和发布。但是,从目前的报道现状来看,有些报道缺乏事实根据,这不但会影响到电视新闻的客观性、真实性和严肃性,而且会对社会、公众产生误导和其他负面影响。要及时地解决这个问题,就必须根据实际情况,制订出一套科学、合理的审核体系,媒体运营商、媒体平台等都要加强对各种信息的过滤、筛选以及审核,真正做到层层审核、严格把关,从根本上保证所发布信息的客观性和真实性。

#### 4.6 帮助受众群体提高道德意识和思辨能力

“互联网+”时代,广播电视新闻的发展除了要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,同时也要考虑到受众的需求。广播电视新闻工作者应加强对互联网使用者的安全、法律、道德观念的教育,并培养其对信息的判断力。

无论在传达或传达讯息时,要多想、多看、多听、多想从多个角度多个方面了解事情的真相,不要主观臆造、盲目跟风。只有具有一定的社会文化素质,才能正确识别各类虚假信息,避免产生不良影响。广大记者必须始终坚持公正、严于律己、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,对网上的种种不实信息进行澄清,利用科技手段消除、抵制,从源头上净化网络。

#### 5 结语

总之,“互联网+”给广电传媒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与挑战,必须紧紧把握发展的机会,顺应时代的变化与变化,政府要加紧制定各项法律、法规,拓宽宣传渠道,注重新闻资讯的优化与整合,不断加大宣传力度,制定系统、严格的审核机制,从业人员要提高道德意识、职业素养,为“互联网+”时代的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杨玮玮.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广播电视新闻传播的规划路径[J].产业与科技论坛,2021(15):251-252.
- [2]李启超.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广播电视新闻传播的规划探析[J].传播力研究,2020(4):184-185.
- [3]张惠妮.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广播电视新闻传播的规划探析[J].传媒论坛,2019(24):34-35.
- [4]张新宇.电视新闻:“互联网+”时代的呈现与传播[J].山西青年,2018(15):219.
- [5]周怀君.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广播电视新闻传播的规划探析[J].新闻研究导刊,2018(7):113+115.
- [6]李丽合,李虹.关于数字媒体技术发展对新闻传播的影响研究[J].文化产业,2022(4):16-18.
- [7]邓丹丹.媒体融合背景下的新闻传播变革路径思考[J].新闻文化建设,2022(2):47-49.
- [8]何伟.新媒体背景下新闻传播的特点及策略[J].鄂州大学学报,2022(1):69-70.
- [1]关莉莉.融媒体时代广播电视新闻转型策略初探[J].中国市场,2022(26):194-196.DOI:10.13939/j.cnki.zgsc.2022.26.194.
- [2]邹美玲.广播电视新闻采编技巧及素养提升的方法分析[J].采写编,2022(09):47-49.
- [3]王岩.关于“互联网+”下广播电视新闻传播的探讨[J].中国传媒科技,2022(09):53-56.DOI:10.19483/j.cnki.11-4653/n.2022.09.013.
- [4]陈婷.新媒体时代广播电视新闻采写的创新路径探究[J].新闻研究导刊,2022,13(16):168-170.
- [5]彭昆.新媒体时代广播电视新闻写作新诉求探究[J].新闻传播,2022(16):74-76.
- [6]陈宁.探析广播电视新闻记者采访艺术提升策略[J].新闻传播,2022(16):105-106.
- [7]张军红.媒介融合背景下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特点与工作策略探析[J].新闻传播,2022(16):107-108.